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amspt.com 或印刷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此安排目的旨在保護環境、增加效率及節省成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保護環境、增加效率及節省印刷和郵遞成本：

1.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預付郵資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i)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amspt.com 登載)或印刷本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收到股東的其他回覆以表明該股東反對通過於本公司網站上的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

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收取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直至該股東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 04 室) 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77@unionregistrars.com.hk。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其選定的語言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77@unionregistrars.com.hk 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預付郵資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選擇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更改日後的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於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77@unionregistrars.com.hk）選擇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惟因任何理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向該股東寄發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amspt.com 登載。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由本公司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ii)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 - 04 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